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33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54.5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9%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8元/股~9.98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5-041）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33 元/股。

4、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5、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10,54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回购最高价格 9.9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8.78 元/股,回购均价 9.4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000,134.67 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截止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望望先生、副总裁杨勇先生、财务负责人陈燕女士、监事王希良先生、监事龚丽丽女士、监事陈冲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57,505.5 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 年 4 月 21 日,副总裁吕建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49,288.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0,545,10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拟注销 股份 (股)	本次不 注销股 份(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3, 183, 149	100. 00	10, 545, 100	0	342, 638, 04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00	10, 545, 100	0	0	0
股份总数	353, 183, 149	100. 00	10, 545, 100		342, 638, 049	100

本次股份注销后，持股 5%以上大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张茂义及其一致行动人	151, 110, 440	42. 79%	151, 110, 440	44. 10%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0, 545, 100 股，其中本次注销 10, 545, 100 股。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